

第一金人壽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1091001181 號函備查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構成

第一條

本第一金人壽提前給付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主保險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但不包含附加於本契約的附約及附加條款。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名詞定義

第二條

一、「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並於「醫院」開立診斷證明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

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病人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定為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級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三、「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並於「醫院」執業之主治醫師，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間屆滿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公司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以申請當時之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的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並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給付之。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

二、符合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

第一項「提前給付保險金」最高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伍佰萬元，且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契約如有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時，本公司於收到「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後不受理增加保險金額。

提前給付保險金的計算

第四條

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扣除下列金額：

一、「提前給付保險金」之自給付日起計算六個月的利息，其利率按本契約預定利率，但「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者，依實際日數計算之。

二、有保險單借款者，其保險單借款本息。

三、有欠繳或墊繳保險費者，其欠繳保險費或墊繳保險費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日起六個月內身故者，本公司於給付本契約之保險金時，按日數比例退還前項第一款之未經過期間之利息予本契約受益人。

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領

第五條

受益人申領「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於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前身故的通知

第六條

本公司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時，以被保險人生存者為限，如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前死亡者，要保人或本契約受益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停止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改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但本公司於收到被保險人死亡通知前已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僅就本契約剩餘之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本契約於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後之情形

第七條

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的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其他各項保險給付，應按申請給付之「提前給付保險金」金額與申請時當年度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比例減少，如本契約屬增值（額）型之險種時，其基本保額亦同比例減少，保險金額或基本保額減少部份視為終止契約。

前項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金額。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第八條

提前給付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其他保險給付之受益人則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批註條款的終止

第九條

要保人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於本公司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批註條款。

行使之限制條件

第十條

本批註條款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得適用之：

- 一、本契約已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 二、本契約距保險期間屆滿日未滿一年。

附件

第一金人壽金吉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第一金人壽雙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第一金人壽雙美利多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樣本